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授出購股權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12年1月19日向本公司的2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該2名承受人（「承受人」）已於2012年1月27日接納其購股權。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2010年11月3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天的股份市價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	19/1/2012	20/1/2012 至 19/1/2017	6,900,000	HK\$0.086	HK\$0.085
高浚晞先生	19/1/2012	20/1/2012 至 19/1/2017	6,900,000	HK\$0.086	HK\$0.085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廖麗娟女士及高錦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okogt.com](http://www.yokogt.com) 內。